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俞均
電 話：02-77366303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80087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本(ATTCH1 0087438A00_ATTCH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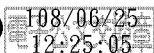
主旨：茲同意核定貴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3條、第6條、第14條、第16條、第27條之1，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6月12日北大人字第1081500310號函。
- 二、案內組織規程修正案，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正本：國立臺北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國立臺北大學



1080507471 108/6/25

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

第 三 條 本大學設學院、學系(所)及其它教學研究相關單位如下：

一、法律學院

(一) 法律學系，設：

- 1、學士班（分設法學組、司法組及財經法組）
- 2、碩士班（分設一般生組及法律專業組）
- 3、博士班
- 4、進修學士班

(二) 比較法資料中心

(三) 能源、環境與人類社會研究中心

二、商學院

(一)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 會計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統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學士班)

(六) 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七) 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班)

(八) 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九)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十)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十一)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

(十二) 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十三) 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

三、公共事務學院

(一)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財政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四) 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博士班)

(五)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 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

(七) 土地與環境規劃研究中心

四、社會科學學院

(一) 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 社會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四) 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台灣發展研究中心

五、人文學院

(一) 中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 應用外語學系(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 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班)
- (五) 師資培育中心
- (六) 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
- (七) 東西哲學與詮釋學研究中心

六、電機資訊學院

- (一)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 (二) 通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 (三)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 (四) 電機資訊學院 (博士班)
- (五) 前瞻科技研究中心

七、永續創新國際學院

- (一) 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二) 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八、通識教育中心

九、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中心

十、亞洲暨泛太平洋地區研究中心

十一、財政暨金融研究中心

十二、海山學研究中心

十三、大數據與智慧城市研究中心

本大學各學院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學位學程、校級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之最高決策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主任秘書、教師、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含軍訓教官)、學生等之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有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教師、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含軍訓教官)及學生等之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四十二人。如有退休、離職、借調、出國、休假、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須加以遞補。

助教、職員(含軍訓教官)及學生等代表出席人數，分別為二人、四人、八人。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應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一學期至少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到連署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專案小組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十四條 校長因故出缺時，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財務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長依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



第十六條 本大學得置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及財務副校長各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永續創新國際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協助院長辦理院務。

永續創新國際學院院長，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七規定，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任期中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解除聘兼。

以下空白

